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INSURANCE CO., LTD.

資訊公開查詢: www.hota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 0800-501888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簡介：(詳細內容請參閱正式保單條款)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9610 號函核准

105.10.12 (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98-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3.17(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48-1 號函備查

108.7.5(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06 號函備查

108.11.14(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206 號函備查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包含下列類別，要保人依其需求，於經本公司同意後擇一定之：

一、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二、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與石棉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 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三、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四、 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五、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專門職業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董、監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六、 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七、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八、 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或舉辦活動時，於營業或活動處所內，在施工期間因施工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九、 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十、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十一、被保險人為住宅大樓管理單位時，於住戶或承租戶住、居所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

十二、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游泳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十三、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體傷或死亡。

十四、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

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活動處所舉辦活動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兒園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5.9.13 (105)產意字第 082 號函備查(公會版)
105.10.12 (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16-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各級學校暨幼兒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其學員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
- 三、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員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但僅限未滿十四足歲之學員。
- 四、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不包含海外教學或活動。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或學員之故意自殺。
- 二、學員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 三、學員施打麻醉藥品或學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體罰或管教行為或性侵害行為所致者。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同意會員公司參考使用（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5.9.13 (105)產意字第 080 號函備查(公會版)
105.10.12 (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16-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

費，投保本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託修車輛在廠內因意外事故所致車體之損失。
- 二、託修車輛在廠外因接送或測試意外事故所致車體之損失。
- 三、託修車輛於廠外接送或測試因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託修車輛或其車內之財物因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者。
- 二、第三人之汽車與被保險人因租賃、代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契約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者。
- 三、託修車輛在廠外於接送或測試時，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六、託修車輛在廠外發生意外事故未經報警現場處理者。
- 七、乘坐或上下託修車輛之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違反專業規範之測試方法或修理所致者。
- 九、被保險人及其家屬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及受僱人之家屬所有車輛所致者。
- 十、因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淹沒所致者。
- 十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非測試期間使用託修車輛，或從事載客載貨或其他管理之行為所致者。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5.9.13 (105)產意字第 081 號函備查(公會版)

105.10.12 (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16-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之建築物（須位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發生火災而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被保險人對出租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5.9.13 (105)產意字第 079 號函備查(公會版)

105.10.12 (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16-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經營業務處所（須於主保險契約載明）或外燴處所供應之食品（不含外帶、外賣食品），致第三人因食品中毒而致體傷、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因供應酒類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5.9.13 (105)產意字第 078 號函備查(公會版)

105.10.12 (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16-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或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停車場（須載明於主保險契約），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 （一）竊盜行為。
- （二）駕車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之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缺失者不在此限。
- （三）停放車輛遭刮損。
- （四）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 （五）不明原因。

-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代客停車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 四、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 五、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 六、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1.6.13 (101)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52 號函備查
105.9.13 (105)產意字第 077 號函備查(公會版)
105.10.12 (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16-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游泳池於開放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疾病引起之突發事故所致者。
- 二、因竊盜、強盜或搶奪所致者。
- 三、因法定傳染病之感染所致者。
- 四、因酒類或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因競賽所致者，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未安排合格之救生員在現場執行職務者。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5.9.13 (105)產意字第 077 號函備查(公會版)
105.10.12 (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16-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電梯發生損壞或故障未經修復或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仍繼續使用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因裝載重量或乘坐人數超過該電梯之負荷量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和泰產物公寓大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約條款

財政部86.6.26 台財保第86239636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105.11.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10.3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函修正

106.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19金管保產字第10602003630號函修正

茲特約定：

- 一、本公司同意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後，除保險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
- 二、除有下列情事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得任意終止或解除本保險契約：
被保險人已遷離經查證屬實。
被保險人已依規定投保並提出證明文件。
經主管機關書面許可。
依其他法令不需投保。
- 三、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在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限額內，得就其所主張之損害賠償額直接向本公司主張對其支付保險賠償金。被保險人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同時對本公司主張直接賠償請求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優先受償。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於訴訟上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或仲裁達成判斷者。
肇事責任已確定，並經損害賠償關係當事人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被保險人死亡、失蹤、破產、被清算、或失卻清償能力者。
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前項第三款之事由主張直接保險賠償金請求權時，應將其受害之事實實在事故發生之日後90 日內通知本公司。逾期未通知本公司，致本公司已對其他請求權人支付保險賠償金或與已通知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分配保險賠償金之和解時，且保險金額已用罄者，本公司對該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不再負給付之責。
- 四、保險單經簽發後，不得降低保險金額或提高自負額或縮減承保範圍。
- 五、特此約定。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小型營繕工程附加條款

97.4.17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66 號函備查

105.11.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小型營繕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

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從事小型營繕工程發生意外事故導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小型營繕工程係指在施工處所內從事每一工程合約價款不高於新台幣二十萬元之工程。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責任附加條款

94.9.15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78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5.10.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40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或住戶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營業處所之共用部份或約定共用部份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共用部份或約定共用部份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特別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外，本附加條款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執行職務之管理服務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而疏忽、錯誤判斷或疏漏所致者。
- 三、因住戶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於其專有部份或約定專用部份發生意外事故直接或間接造成被保險人損失所致者。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然災變責任附加條款

98.6.3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06 號函備查

105.10.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14 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10.17(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516 號函備查

107.5.18(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15 函備查

承保範圍

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然災變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

然災變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94.9.15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84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5.11.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通車接送責任附加條款

100.11.10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54 號函備查

105.10.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628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通車接送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提供接送乘客往返營業處所至航空站、碼頭、火車站、高鐵站、捷運站、汽車站或保險契約約定的接送地點間之交通車工具，於中途發生意外事故所致搭乘該交通工具之乘客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安養事業責任附加條款

94.9.28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94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5.11.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

險費，投保本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安養事業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被養護人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從事對被養護人之餵食過程中，因疏忽或過失所致被養護人體傷或死亡。
-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陪同被養護人離開本保險契約所載經營業務處所從事活動時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養護人直接或間接因本身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引發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
- 二、被養護人因意外事故所引發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養護人發生承保事故所生醫療費用中之看護費用。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行李搬運責任附加條款

102.10.25 (102)台蘇保行展字第 126204 號函備查

105.10.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30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行李搬運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因提供行李搬運服務中發生意外事故致旅客行李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因行李本身包裝不固致損失或滲漏者。
- 二、包裝完好但其內容短少或不符，而無法證明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
- 三、因行李之本質所致者，包括但不限於重量減輕、熱漲、冷縮、腐化、發酵、長黴、生鏽、褪色、異味、自燃或遭蟲鼠咬損。
- 四、無法解釋之短少或損失。
- 五、行李毀損或滅失所喪失之期待利益及其所引起之附帶損失。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下列物品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金銀條塊、貴重金屬、珠寶、玉石及其製品。
- 二、圖書、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 三、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各種文書證件、帳簿、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與簿冊。
- 五、各種藍圖、設計圖、手稿、文書證件。
- 六、爆炸物。

- 七、毛皮、動物、植物。
- 八、被保險人所有或租賃之物品。
- 九、玻璃、水晶、陶瓷製品、蛋類等易碎物。
- 十、違禁品。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

98.7.30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40 號函備查

105.10.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16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內因發生意外事故致受託物毀損滅失，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下列原因所致者：

1. 神祕失蹤、減少、失重、不明原因之損失、盤點時之短少。
2. 被保險人或其他於財產上有利益之人或其受僱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受信託財產者之侵占、隱匿、變更、背信或任何不誠實之行為所致者。
3. 被保險人以任何契約約定承擔超過被保險人依法所應負之責任者。
4. 因昆蟲、害獸、本質上之缺陷、惡化、空氣之濕氣、異常之溫度變化、自然耗損、腐蝕、生菌和腐敗所致者。
5. 直接因罷工、解僱參與勞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之工人所致者。
6. 被保險人非法盜賣財物所致者。
7. 因運輸過程所致者。
8. 因遞送錯誤、遲延、錯誤及疏漏所致者。
9. 受託物直接損失以外之任何擴大損失或附帶損失。
10. 因任何修理、復原或修改過程所致者。

（二）因下列財產之毀損或滅失：

1. 被保險人所有或租借之財產。
2. 金銀條塊、貴重金屬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或手錶。
3. 圖畫、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4. 現金、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5. 各種藍圖、設計圖、手稿、文書證件、帳簿、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6. 爆炸物。
7. 毛皮、動物、植物、穀類冷凍或冷藏貨物。
8. 易碎物：玻璃、水晶、陶磁器製品及蛋類。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養護人失蹤附加條款

98.1.12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0 號函備查
105.11.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養護人失蹤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經營業務之行為，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受養護人遭受失蹤之意外事故，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失蹤受養護人於戶籍登記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被保險人能提出文件足以判定其可能因而死亡者，本公司可依本附加條款先行處理理賠。若失蹤受養護人於日後發現生還時，被保險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死亡賠償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租人責任附加條款

94.10.3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98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5.10.12 (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04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租人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之建築物（須位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發生火災、煙燻、水漬而致該建築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對出租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外，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人對出租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租人責任附加條款(A型)

103.2.27(103)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36 號函備查
105.10.12 (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06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租人責任附加條款(A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

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之建築物（須位於保險單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發生火災、煙燻、水漬而致該建築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對出租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外，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人對出租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98.5.15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94 號函備查

105.10.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20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9.3.18(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40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98.1.12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2 號函備查

105.11.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將_____公司列為附加被保險人，但對於附加被保險人所應負之賠償責任，僅限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係由被保險人所引起，而導致附加被保險人因此而受連帶求償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附加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洗車責任附加條款

97.6.30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96 號函備查

105.10.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18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洗車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於經營業務處所內從事洗車業務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致託洗車輛之車體遭受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託洗車輛或其車內之財物因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及其家屬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駕車行為所致者。
- 三、因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淹沒所致者。
- 四、因不明原因所致者。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旅館交通車接送責任附加條款

94.10.7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06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5.11.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旅館交通車接送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提供接送旅客往返營業處所至航空站、碼頭、火車站及汽車站間之交通工具，於中途發生意外事故所致搭乘該交通工具之旅客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旅館保管箱責任附加條款

99.06.10(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72 號函備查

100.10.20(100)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50 號函備查

105.10.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24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旅館保管箱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提供以下保管箱服務發生意外事故，致受寄託之物品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旅客申報寄託物（包括現金）之性質、數量及價值並交付置存於櫃臺保管箱，並經被保險人開立保管憑條者；

二、旅客隨身攜帶之個人物品（不包括現金）置放於客房中之保管箱者。

不保事項(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受託物本身包裝不固致損失或滲漏者。
- 二、包裝完好但其內容短少或不符，而無法證明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
- 三、因受託物之本質所致者，包括但不限於重量減輕、熱漲、冷縮、腐化、發酵、長黴、生鏽、褪色、異味、自燃或遭蟲鼠咬損。
- 四、無法解釋之短少及損失，或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短缺之損失。
- 五、被保險人為修理、維護、復原受託物引起之損失。
- 六、政府之沒收或充公者。
- 七、違禁品。
- 八、寄託人、委任人因受託物毀損或滅失所喪失之期待利益及其所引起之附帶損失。

不保事項(二)

本公司對下列物品之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金銀條塊、貴重金屬、珠寶、玉石及其製品。
- 二、圖畫、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 三、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各種文書證件、帳簿、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與簿冊。
- 五、各種藍圖、設計圖、手稿、文書證件。
- 六、爆炸物。
- 七、毛皮、動物、植物。
- 八、玻璃、水晶、陶瓷製品、蛋類等易碎物。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爾夫球場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102.1.31(102)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0 號函備查

105.10.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36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10.6.30(110)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90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爾夫球場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第三人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高爾夫球場內進行高爾夫球運動期間，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該第三人財產損失，應由被保險人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定額補償之。

- 一、衣李球具毀損滅失：置存於球場所指定建築物內保管處所與高爾夫運動有關之衣李球具（但不包括手錶、首飾等貴重物品或硬幣紙鈔及有價證券在內）因火災、閃電、雷擊或竊盜所致者之毀損或滅失而支付之費用；但因竊舊或鼠嚙或蟲蠹或固有瑕疵及非由承保事故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補償責任。
- 二、球桿破裂或斷折：球桿發生破裂或斷折所致之損失，且以第三人從事高爾夫球運動時為

限；但球桿係因窳舊或鼠嚙或蟲蠹或固有瑕疵及非由意外事故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補償責任。

三、一桿進洞：因「一桿進洞」（Hole in one）而支付之額外費用損失。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暨代客停車服務責任附加條款

99.5.14(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68 函備查

105.10.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98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暨代客停車服務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載明於保險契約且由被保險人經營、管理或依法提供車輛停放之停車場或執行代客停車業務往返於營業處所至該停車場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 （一）竊盜行為。
- （二）駕車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之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缺失或執行代客停車業務往返於營業處所至停車場途中者不在此限。
- （三）停放車輛遭刮損。
- （四）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 （五）不明原因。

二、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三、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四、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五、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教育機構責任附加條款

97.9.12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12 號函備查

105.10.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08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教育機構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其學員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以徒步方式，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五、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
- 三、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員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但僅限未滿十四足歲之學員。
- 四、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包含因使用被保險人所提供之交通工具所致者，但不包含海外或非當天往返之教學或活動。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或學員之故意自殺。
- 二、學員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 三、學員施打麻醉藥品或學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體罰或管教行為或性侵害行為所致者。
- 七、未滿兩歲之學員所遭受之體傷或死亡。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清潔勞務工作定作人財物附加條款

99.11.25(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74 號函備查

105.10.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26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清潔勞務工作定作人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清潔勞務工作時發生意外事故而致定作人所有、使用或管理之財物毀損或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外，本附加條款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定作人提供予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使用之設備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之偷竊行為。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101.6.13(101)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80 號函備查

103.6.3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22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105.10.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38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受有體傷且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不含住院），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對於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除外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 二、第三人因心神喪失、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係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

94.8.31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68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5.11.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內因製造或生產作業過程中所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
 - 二、被保險人生產之產品或原料，在儲存或運輸途中所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
- 因前項承保事故發生所產生之必要且合理之清除費用，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亦負賠償責任。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在海上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在陸上發生而延伸至海上者，則不在此限。
- 二、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約定加保者，則不在此限。
- 三、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即已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或污染防制等相關法令之罰款或罰金。
- 五、因使用設備或運輸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因而引起意外污染事故者，則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其身體受有傷害

或其財物受有損害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人委請政府機關或其他具公信力機構，就意外事故所為之查勘、檢驗或鑑定所需之費用。但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八、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一)因惡意行為所致者。

(二)因火災、閃電或爆炸直接所致者。但因火災、閃電或爆炸所引起之意外污染事故，則不在此限。

(三)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直接所致者。但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所引起之意外污染事故，則不在此限。

(四)任何因熱能外洩、噪音或石綿及其製品所致者。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照顧服務員責任附加條款

98.1.12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8 號函備查

98.10.5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98 號函備查

105.11.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照顧服務員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列名約聘照顧服務員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看護區域內或轉診期間(每次不得超過15天)執行看護工作時發生意外事故，致被看護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本保險單對於下列事由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照顧服務員執行醫療業務行為所致被看護人之體傷或死亡。

二、被看護人直接或間接因本身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引發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

三、被看護人發生承保事故所生醫療費用中之看護費用。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維修保養作業責任附加條款

94.9.28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92 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5.11.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維修保養作業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營業處所內執行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經營業務種類之維修或保養作業服務，於作業期間或於作業完成並離開該處所後，因所

維修或保養作業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被維修保養之財物本身缺陷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維修或保養之財物本身因意外事故發生所致者。
- 三、於執行維修或保養作業後因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者。
- 四、維修或保養作業完成已逾六個月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未依承攬契約履行維修或保養作業者，但因保養不善所致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對於未通知申報之處所所致者。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94.8.19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56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5.11.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10.10.20(110)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28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設置於本保險契約所載經營業務處所之廣告招牌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颱風、地震、鬆動而墜落所致者。
- 二、因廣告招牌內部線路失火而延燒或墜落所致者。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於招牌裝設、維修或拆除過程中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失。
- 二、因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三、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四、因移動式的廣告招牌所致之任何損失。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探視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94.01.12 台蘇保商行字第 125840 號函核備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3.6.3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22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105.10.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42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探視費用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住院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醫師診斷須住院且於住院治療期間，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探視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

除外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 二、第三人因心神喪失、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係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98.6.3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08 號函備查

99.3.5 (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30 號函備查

105.10.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22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10.17(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518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98.9.17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44 號函備查

100.10.12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46 號函備查

101.6.13 (101)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66 號函備查

105.10.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96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游泳池於開放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疾病引起之突發事故所致者。
- 二、因竊盜、強盜或搶奪所致者。
- 三、因法定傳染病之感染所致者。
- 四、因酒類或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未安排教職員工在現場或游泳池對外開放並未安排合格之救生員在現場執行職務。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

94.10.7 台蘇保行展字保第 125902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5.11.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因委由獨立承攬人進行維護、保養或裝修工程時（工程合約金額少於 NT\$_____者），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處所上下卸貨第三人責任附加條款

94.10.07 台蘇保行展字保第 125904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5.10.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44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處所上下卸貨第三人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本保險單所載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領有牌照之車輛進行上下卸貨而造成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

人負賠償之責。

特別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外，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上下裝卸之財物本身因意外事故致受有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教育機構責任附加條款(B型)

98.9.17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42 號函備查

99.7.27 (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22 號函備查

99.12.20 (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6210 號函備查

105.10.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10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教育機構責任附加條款(B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其學員或義工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以徒步方式，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
- 三、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員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但僅限未滿十四足歲之學員。
- 四、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包含因使用被保險人所提供之交通工具所致者，但不包含海外或非當天往返之教學或活動。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學員及義工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或學員及義工之故意自殺。
- 二、學員及義工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 三、學員及義工施打麻醉藥品或學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體罰或管教行為或性侵害行為所致者。
- 七、未滿兩歲之學員所遭受之體傷或死亡。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含酒類)附加條款

103.9.18(103)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16 號函備查

105.10.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02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含酒類)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經營業務處所(須於主保險契約載明)或外燴處所供應之食品(不含外帶、外賣食品)，致第三人因食品中毒而致體傷、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104.5.15(104)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94 號函備查

105.11.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受警察或司法機關通知、傳喚或自行到案而開始進行刑事偵查或訴訟程序(例如：接受偵訊、製作筆錄、現場履勘等)，因委任刑事辯護律師而發生之律師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補償之責。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借用人責任附加條款

104.5.20(104)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06 號函備查

105.11.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借用人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所承租或借用之建築物發生意外事故而致該建築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對出租人或貸與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外，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人對出租人或貸與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借用人責任附加條款(A型)

104.5.20(104)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08 號函備查
105.11.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借用人責任附加條款(A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所承租或借用之建築物發生意外事故而致該建築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對出租人或貸與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外，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人對出租人或貸與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然災變責任附加條款(不包含停車場之車輛損失)

104.11.30 (104)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12 號函備查
105.10.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32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然災變責任附加條款(不包含停車場之車輛損失)(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因前項所致對第三人之財物損害不包含停車場內車輛之損失。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

106.5.12(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50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活動處所舉辦活動而發生意外事故，致工作人員體傷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之工作人員係指受被保險人指揮、監督及管理協助辦理活動之人。但不包括架設、維護及拆除舞台、燈光、音響等相關人員。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第四條除外責任(一)及第五條除外責任(二)(不包含第一項第九款有關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或死亡之除外責任)之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工作人員因疾病所致之體傷或死亡。
- 二、工作人員從事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或相互鬥毆。
- 三、工作人員酒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駕(騎)車或施打禁藥後之行為。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保險附加條款(乙型)

106.5.31(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62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內因製造或生產作業過程中或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
- 二、被保險人生產之產品或原料，在儲存或運輸途中所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
因前項承保事故發生所產生之必要且合理之清除費用，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亦負賠償責任。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在海上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在陸上發生而延伸至海上者，則不在此限。
- 二、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約定加保者，則不在此限。
- 三、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即已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或污染防制等相關法令之罰款或罰金。
- 五、因使用設備或運輸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因而引起意外污染事故者，則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其身體受有傷害或其財物受有損害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委請政府機關或其他具公信力機構，就意外事故所為之查勘、檢驗或鑑定所需之費用。但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 八、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一)因惡意行為所致者。
 - (二)因火災、閃電或爆炸直接所致者。但因火災、閃電或爆炸所引起之意外污染事故，則不在此限。
 - (三)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直接所致者。但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所引起之意外污染事故，則不在此限。
 - (四)任何因熱能外洩、噪音或石棉及其製品所致者。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液化石油氣天然氣業責任附加條款

[106.9.5\(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394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液化石油氣天然氣業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經營業務處所外，因其所有之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及相關供輸設備發生以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於操作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
- 二、設備或管線遭第三人破壞導致意外事故；
- 三、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承包商於裝置、檢修、搶修相關設備時發生意外事故。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財物責任附加條款

[107.10.26\(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76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財物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其受僱人之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除外責任及特別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之財物亦不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車輛責任附加條款

[108.1.15\(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04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車輛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業務之需要而所有、使用或管理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上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保險事故發生時，若前項車輛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失效或已終止，本公司仍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有效。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第四條除外責任(一)、第五條除外責任(二)、第二十六條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代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使用或管理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擴大承保客戶處所經營業務行為責任附加條款

108.1.15(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05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擴大承保客戶處所經營業務行為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由於業務需要前往客戶處所，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該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108.1.15(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06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因發生野生動物侵襲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水上活動責任附加條款

108.7.3(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09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水上活動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經營水上活動(水上活動種類及器具詳如明細)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非於營業時間內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非被保險人自行招攬之遊客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三、超出限制海域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四、營業時間內無訓練合格之救生人員在場時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五、被保險人提供之水上活動器具係由第三人自行駕駛時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六、被保險人所提供之水上活動器具與其他水上器具碰撞導致之財物損害。前述「其他水上器具」包括但不限於水上摩托車、香蕉船或船舶。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寵物寄託責任附加條款

108.8.15(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31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寵物寄託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或於營業處所外因經營業務所需之接送或從事戶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致其受寄託之寵物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受寄託之寵物直接或間接因本身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引發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
- 二、受寄託之寵物因意外事故所引發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之醫護人員或其受僱人對受寄託之寵物執行醫療行為時發生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
- 四、受寄託之寵物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 五、受寄託之寵物被施打麻醉藥品或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七、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八、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九、因不具備依該寵物之性質應有之保管設施所致者。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設置於本保險契約所載經營業務處所之廣告招牌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颱風、地震、鬆動而墜落所致者。
- 二、因廣告招牌內部線路失火而延燒或墜落所致者。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於招牌裝設、維修或拆除過程中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失。
- 二、因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三、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行李搬運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行李搬運責任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因提供行李搬運服務中發生意外事故致旅客行李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因行李本身包裝不固致損失或滲漏者。
- 二、包裝完好但其內容短少或不符，而無法證明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
- 三、因行李之本質所致者，包括但不限於重量減輕、熱漲、冷縮、腐化、發酵、長黴、生鏽、褪色、異味、自燃或遭蟲鼠咬損。
- 四、無法解釋之短少或損失。
- 五、行李毀損或滅失所喪失之期待利益及其所引起之附帶損失。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下列物品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金銀條塊、貴重金屬、珠寶、玉石及其製品。
- 二、圖書、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 三、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各種文書證件、帳簿、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與簿冊。
- 五、各種藍圖、設計圖、手稿、文書證件。

- 六、爆炸物。
- 七、毛皮、動物、植物。
- 八、被保險人所有或租賃之物品。
- 九、玻璃、水晶、陶瓷製品、蛋類等易碎物。
- 十、違禁品。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出租人(房東)責任附加條款

109.12.25(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211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出租人(房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所出租之處所發生意外事故，致承租人、其親友或訪客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110.3.25(110)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50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第三人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傷害慰問金費用：第三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醫師或診所治療者，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傷害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

除外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 二、第三人因心神喪失、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係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倉儲業責任附加條款

110.10.26(110)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30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倉儲業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

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儲存或裝卸於主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內受寄託之物品發生意外事故致其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受寄託之物品本身包裝不固致損失或滲漏者。
- 二、包裝完好但其內容短少或不符，而無法證明係因本附加條款載明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
- 三、因受寄託之物品之本質所致者，包括但不限於重量減輕、熱漲、冷縮、腐化、發酵、長黴、生鏽、褪色、異味、自燃或遭蟲鼠咬損。
- 四、無法解釋之短少及損失，或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短缺之損失。
- 五、被保險人為修護受寄託之物品引起之損失。
- 六、偽造、變造提貨單據而被他人盜領。
- 七、檢疫或海關規定之扣留或銷毀。
- 八、政府之沒收或充公者。
- 九、受寄託之物品毀損或滅失所喪失之期待利益及其所引起之附帶損失。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下列物品之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金銀條塊、貴重金屬、珠寶、玉石及其製品。
- 二、圖畫、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 三、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各種文書證件、帳簿、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與簿冊。
- 五、各種藍圖、設計圖、手稿、文書證件。
- 六、爆炸物。
- 七、毛皮、動物、植物。
- 八、運送中暫時儲存之貨物。
- 九、被保險人所有或租賃之物品。
- 十、冷凍或冷藏物品。
- 十一、玻璃、水晶、陶瓷製品、蛋類等易碎物。
- 十二、違禁品。

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陸上觀光導覽活動附加條款

111.1.7(111)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09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陸上觀光導覽活動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住宿房客接受被保險人所安排或招待之陸上觀光導覽活動期間時，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保險事故係為交通事故所致者，則以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優先給付之，本附加條款僅就其

不足部分再行賠付之。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旅客之故意行為、自殺(包含自殺未遂)、自殘行為、犯罪或鬥毆行為所致者。
- 二、旅客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
- 三、旅客施打麻醉藥品或心神喪失、藥物過敏、疾病、痼疾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 四、旅客因妊娠、流產或分娩等之醫療行為所致者。但其係因遭遇保險事故而引起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七、被保險人之受僱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者。
- 八、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未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陸上觀光導覽活動路線導覽。